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十二五規劃」	指	國務院于2011年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2011年至2015年)
「會計師報告」	指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獨立審計師審計的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經獨立審計師審閱財務信息的報告，列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奧通達公司」	指	昆明奧通達鐵路機械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將於[編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土集團」	指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於1979年6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指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	指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路總公司」	指	中國鐵路總公司，於2013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其已承擔原鐵道部的鐵路營運資產及業務，並為中國國家鐵路營運商，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有關[編纂]的行業報告
「中國鋼鐵協會」	指	中國鋼鐵工業協會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在中國由有限責任公司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改制並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後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和發起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55.73]%股權由中鐵建總公司持有。其H股於2008年3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01186)
「中鐵建總公司」	指	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國有獨資企業並於1990年8月28日在國家工商總局註冊，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鐵建中非公司」	指	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	指	中國鐵建財務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鐵建持有其94%的股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集團」	指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	指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10月25日在中國註

釋 義

		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鋼鐵價格指數」	指	中國鋼鐵價格指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廣維通公司」	指	昆明廣維通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恒源商務公司」	指	昆明中鐵恒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
「獨立估值師」 或「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估價師，其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編纂]

釋 義

[編纂]

「昆維通公司」	指	北京昆維通鐵路機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7]月[2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編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編纂](包括香港)的公司之公司章程

釋 義

「監造項目部」	指	昆明鐵路局工務機械車監造項目部(原鐵道部駐廠驗收室)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鐵道部」	指	原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鐵路局」	指	國家鐵路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運輸的監管機構
「全國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編纂]

「一帶一路」	指	指最初由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先生於2014年9月提倡，並由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及商務部於2015年
--------	---	--

釋 義

3月28日正式提出有關「新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措施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編纂]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發起人，即中國鐵建、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

[編纂]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鐵道兵」 指 原中國人民解放軍鐵道兵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現時組

釋 義

		成本公司的公司集團的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保留集團」	指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維通公司」	指	北京瑞維通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編纂]及[編纂]的特別規定》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章所定義者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